

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

88.5.22 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一七五一一號公告

(自八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實施)

一、不得使用之文詞

1. 有關似是而非易與醫療行為混淆，引人錯誤的廣告用詞，涉及疾病名稱或症狀，如靜脈曲張、水腫、蜂巢(窩)組織等為涉及療效的廣告；排毒、拔脂、消脂、溶脂、促進脂肪分解、提高脂肪代謝、軟化脂肪、促進脂肪細胞分解、促進淋巴引流、促進淋巴循環等為誇大、易引人錯誤之文詞。
2. 廣告中所刊登之儀器名稱亦不得使用如解脂儀、排毒儀、溶脂器等誇大虛偽易使人錯誤之文詞。
3. 廣告內容無科學依據之論點，顯然虛偽不實、易引人錯誤，如不開刀不吃藥可以豐胸。

二、純屬個案性質之真人實證廣告，易引起誤解，應於廣告時註明「此為個案並非每個人均可達到」等類似詞句。

平面廣告應以適當大小字體刊登於明顯處，電視廣告應刊登適當大小字幕於廣告內明顯處，使消費者易於閱讀完該註明之字幕；廣播廣告亦須播出類似詞句。

三、廣告內容述及效果時需考慮說明事項：

- 1．達成該效果所使用之課程及產品。
- 2．一般消費者達到該效果所需要之時間。
- 3．實施該項課程其成功或失敗之機率。
- 4．達到該效果之平均花費金額。
- 5．達到該效果之科學理論根據。

前述說明應視廣告內容配合刊播於顯著處，未能表達清楚完整者，則認定為誇大不實廣告。

四、有關免費試做、折扣等廣告依其內容所衍生之問題分別依廣播電視法、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管理之。